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一項建議事項，以供股東批准將截至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的方式應用該款項。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事項**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一項建議事項，以供股東批准將截至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的方式應用該款項。

###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須撥入股份溢價賬（除股份交換的情況外，已收購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超額價值可能計入實繳盈餘賬）。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自實繳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惟須遵守有關條文所述的條件。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令本公司日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式更為靈活地自實繳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待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方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降低股份面值或變更股份相關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將產生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並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284,000元及人民幣584,838,000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600,763,000元。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結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變動。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的期間，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削減股份溢價方告完成且於生效日期生效。

## 一般事項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批准採納下文所載本公司的經修訂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取代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股息須遵照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於釐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可供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要求、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資金需求、任何貸款契約的限制以及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向股東派發股息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股代息的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基於上述因素，概不保證將會於任何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或方式派付股息，且派息比率可能每年不同。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修改及變更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削減股份溢價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須符合公司法第46(2)條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的方式應用該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diumir.com/c08270/en/index.php>。